

香港消防處
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腦化筆試

考生須知及守則

(一) 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時的安排

考試前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警告	考試安排
3 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及／或黃色暴雨警告	• 考試將如期舉行。
紅色暴雨警告	• 考試將會順延 15 分鐘舉行。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	• 考試將會延期舉行。 • 如考生對當日天氣情況有所疑慮（例如當天文台可能發出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電視台或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有關宣布。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會在開考前約兩小時發出延期考試的宣布。
★ 即使政府宣布學校因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紅色暴雨警告而須停課，並不表示該日考試一定延期；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考評局舉辦的考試／公開考試／國際及專業考試因惡劣天氣需要延期，則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腦化筆試亦會同時延期。考生可致電考評局 3628 8787 查詢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時的考試安排。	

考試進行中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警告	考試安排
	除非試場主任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否則考試將按原定時間繼續進行。

(二) 一般守則及資料

- (1) 每場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共有 45 條選擇題，合格分數為 80%。
- (2) 考生應小心核對准考單上的資料。如發現錯誤，請儘快通知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電話：2733 7613）要求更改。
- (3) 考生須於准考單上註明的報到時間到達試場。遲到考生獲安排進入考場前必須按指示完成入場檢查。因遲到而導致考試時間的損失不會獲得補償。
- (4) 試場不會提供泊車設施，建議考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試場。
- (5) 考生可按需要在試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考生須於進場前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及准考單。試場主任／監考員在登記／點名核實考生身份時，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作為核實考生身份之用。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亦須將香港身份證／護照及准考單放在桌面，以備試場主任／監考員查閱。試場主任／監考員可拒絕沒有攜帶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准考單的考生進入試場。此外，如考生的身份未能於現場核實，考生須於考試完結後於試場內填寫相關表格及拍照，以作試後核對身份之用，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如試場主任／監考員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

疑問，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在有需要時作核實之用；

- (6) 除於上述第(5)項提及的物品外，考生須將所有個人物品存放在試場主任／監考員指定的貯物櫃內，並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考試進行時，考生不得從貯物櫃內取出任何物品。
- (7) 考生應試時將獲編派一台個人電腦，獲派電腦編號將列明於准考單上。
- (8)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進食。
- (9) 在試場內考生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
- (10) 試場備有空調，建議考生帶備外套進入試場。
- (11) 基於保安理由，試場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相關閉路電視記錄屬場地擁有人所有，第三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查閱有關記錄。

(三) 考試進行中應注意事項

- (1) 考生將獲派一張草稿紙和一枝鉛筆。請勿於開考前作任何書寫。考生若需更換草稿紙，試場主任／監考員將會先收集原有的草稿紙，再派發新的草稿紙予考生。考生須在所有獲發的草稿紙上寫上考生編號。所有分發給考生使用的物品必須於考試完畢時交還試場主任／監考員。
- (2)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可隨時按電腦螢幕右上角的「語言選擇」更改考試系統的語言。
- (3) 考生須使用電腦螢幕上的虛擬鍵盤輸入准考單上的考生編號登入考試系統。其後，考生應仔細檢查螢幕上顯示的考生資料，以確定是否獲分配正確的電腦應考。
- (4) 開考前，考生應於細閱考試系統內的「說明」和「備註」。
- (5) 考生須細閱及遵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考生須使用滑鼠之箭嘴，指到認為正確的答案圓圈內按一下，以點選答案**，草稿紙上書寫之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考試後，所有草稿紙將被銷毀。
- (6)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可隨時按「說明」或「備註」查看有關指示，但考試計時器將不會停止運作。
- (7) 考生前往洗手間時，可鎖定其螢幕。當考生返回試場時，須使用虛擬鍵盤輸入其考生編號，為螢幕解鎖及繼續進行考試。然而，考試計時器不會停止運行，考生前往洗手間所耗費的考試時間將不會獲得補償。
- (8) 考試計時器將會在考試完結前的 15 分鐘及 5 分鐘閃動。
- (9) 考生若於指定完卷時間前完成考試，可按螢幕右下角「終止考試」按鈕。當考試總結連同覆覽欄出現時，考生可再確定是否希望終止考試。惟必須注意當「確認終止考試」被按下後，考試即時結束，考生將無法繼續作答。
- (10) 除非得到試場主任同意，否則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離開試場。獲准暫離試場考生將

不獲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物品，其考試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11) 考生每次進入試場，必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 (12) 考生如沒有試場主任批准離開試場，試場主任會終止其考試，且不會獲發考試成績。
- (13) 考生如須早退，只可以在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結束 5 分鐘前內向試場主任／監考員提出。考生在得到試場主任同意前，不准隨意離開座位。

(四) 考試終結時應注意事項

- (1) 考試完畢後，考生可於螢幕上得知臨時考試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考生亦可於離場前向試場主任／監考員索取臨時成績通知單。
- (2) 在試場主任／監考員將所有考試物品收集妥當，及試場主任宣布考生可離場前，考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走動。
- (3) 考生須聽從試場主任／監考員指示，分批離開試場。

(五) 違反考試規則

考生須注意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可引致取消考試資格：

- (1)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
- (2)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書籍、電子工具內載有的資料或其他考生的作業〔注意：考生被發現隨身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或在桌面／桌內放置該類物品，將視作意圖作弊，構成取消考試成績的理由〕。
- (3)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
- (4) 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攜離試場。
- (5) 意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
- (6) 意圖以任何形式將試題帶離試場。
- (7) 冒充或託人代考。
- (8) 蓄意妨礙或滋擾其他考生。
- (9) 不遵從試場主任／監考員的合理指示或對試場主任／監考員粗暴無禮。
- (10) 未經考試主任／監考員許可在考試完結前離開試場。

警告：冒充或託人代考皆屬刑事罪行，一經證實，有關人等可被檢控。

(六) **成績通知書**

本處核實考生的成績後，將於考試日期的一個月內發信通知考生正式考試結果。

(七)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聯絡：

電話：2733 7613 / 2733 7617

傳真：2367 3631

電郵：lcpolic2@hkfsd.gov.hk

香港消防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